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1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倩倩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信息披露事务、内部控制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

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我们一致同意《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监事的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标准方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系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